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被保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
保荐代表人：陈石	联系电话：010-5683 9300
保荐代表人：孙泽夏	联系电话：021-3896 6535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限售股解禁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限售

项目	工作内容
	股解禁工作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3、内部控制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有公司员工股数超过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782 人，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15%，五年内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有公司员工股数少于 5 万股的股东共 65 人，均已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是	不适用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现由公司 6 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公司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 6 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 2013 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 166 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公司已拟采取相关措施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1、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网络平台营销力度；2、深化网点形象建设，推进网点转型；3、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调整营销战略；4、持续推进集中授信审批；5、以创新引领转型，推动电子银行全新发展；6、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关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接替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据此，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陈石、孙泽夏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7年1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因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不充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华泰联合证券进行了如下整改：（1）已将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和访谈录音补充至纸质版底稿和电子版底稿中；（2）针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扣发奖金、通报批评等处罚，要求各部门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华泰联合证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杜绝类似事件再</p>

报告事项	说明
	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石

孙泽夏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